107年花蓮縣『樂活盃』少年棒球錦標賽

暨2018第六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 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

 （一) 為配合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區域人才紮根棒球計畫。

 （二)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，提高棒球技術水準並選拔第二梯次2018花蓮

 台彩威力盃花蓮縣代表隊選手。

（三) 加強推展成棒運動，積極培養三級棒球優秀人才。

二、依 據：府教體字第1070014796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

七、活動日期：

（一）開幕典禮：107年08月31日上午10時整。

 地 點：花蓮縣國福棒壘C球場。

（二）比賽日期：107年08月31日起至09月02日止。

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。

八、資 格

 （一）參賽球隊資格：

 球隊應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。

 （二）球員資格：

 1.球員應以該校學生為主。

 2.球員應符合聯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﹕

 (一) 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

 (二)預賽採積分制有和局，〈複賽〉每場均賽制勝負為止。

 (三) 採突破僵局制：國小組6局。

1. 在正規局數（6局）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（第7局）起採用新規定。(複賽)

**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**

3. 雙方教練在延長賽（第**7**局）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，**教練可任選其中一個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**，如選擇本局從第2棒進攻，則9棒為二壘跑者、1棒為一壘跑者。(註：棒次經提交後不得更改)

**4. 第8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8局的打序**，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1.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 2.若有受傷時、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，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。（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、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）

 5.投手投滿2局又1球後，不得擔任捕手。

 6.進壘不得撲壘。

 （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）

十、報 名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08月13日下午5點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-競賽組長 黃倍源先生

 電話：0922-504208 E-mail：huhpy21@yahoo.com.tw）

（三）名額：1.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共計4名。

 球員：16名（含隊長，最少不得低於12名）國小組。

（四）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乙份（報名表可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務公告或花蓮體育會官方網站http://www.hlaf.org.tw下載，繕打製作完成後請寄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huhpy21@yahoo.com.tw），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向本會辦理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08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教育處第一會議室或第二會議室（縣立棒球場內）

（三）會議內容：

1.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。

2.審查球員資格。

3.抽籤排定賽程。

4.選訓委員組成

（四）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。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大會準備之硬式棒球。

 比賽球棒 : 採用中華棒協及學聯規定及大會認可之球棒。

十四、獎 勵

（一）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並列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，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1. 打擊獎：1名 2. 功勞獎：1名 3. 美技獎：1名

（註一：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

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）

十五、懲 戒

（一）為維護球員清新、健康之學生本質，嚴禁球員、教練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，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，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（二）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之行為，經查屬實者嚴重議處。

（三）未參加開幕典禮、無故未出賽或罷賽之單位，除依規定沒收保證金，

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懲處外，該隊教練自本盃賽開始日起計算，將禁

賽一年，並報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備，該隊禁賽半年。

十六、附 則

（一）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（1式4份）（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），並繳交球員身分證(未參加聯賽之合法球員另須攜帶學生證)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，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，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二）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（三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（或保留補賽），均不得再下場比賽（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）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
（四）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需以申訴方式提出。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五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
（六）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。

（七）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（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）。

（八）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、1位保護員、2組投捕手熱身。（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）

（九）1.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。

2.投手受隔場限制、二局內不受此限制（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）

 3.隔場限制（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局、例：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局、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局）。

（十）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15分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（十一）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。

（十二）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，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，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。

（十三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、四局即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十四）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2次30分鐘。

（十五）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，裁判應先予以警告，若再犯，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
（十六）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，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；若非叫暫停，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，第2次即計暫停1次。

（十七）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3人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（十八）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（換投手不計）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則須更換投手（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）。每場第四次（含）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（含）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
（十九）壘上無跑者時，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，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2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
（廿）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
（廿一）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（廿二）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，不得跨出擊球區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。

（廿三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（先發球員），被替補球員替換後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。

（廿四）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（廿五）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（廿六）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、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，違者將驅逐出場。

（廿七）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
（廿八）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（1～18號）、有學校名稱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28～29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。

（廿九）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（印）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分、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.5平方公分，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（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），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。

（卅）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（含內衣）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
（卅一）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（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）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（含教練）均須戴安全帽。如缺任何乙項，大會將警告1次，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。

（卅二）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，包括木棒、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，並嚴禁帶進球場。

（卅三）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1次，第2次將驅逐出場。比賽時若聞到教練身上有酒味時，將驅逐出場並禁賽2場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卅四）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卅五）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，違者予以嚴重議處。

（卅六）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（卅七）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（卅八）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，無論練習或比賽，儘量勿踐踏草皮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（卅九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(四十) 休息區內除報名表內隊職員及教練、選手，其餘人員不得在休息區內。違犯隊伍，教練驅逐出場並加禁賽1場。家長及啦啦隊請於堤防上看球。

十七、申 訴

1.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2.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。

3.申 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4.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。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向監場人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 5.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，若有未竟事宜，以棒球規則為準則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大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〈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，大會不負責〈人、車〉保險理賠〉

107年花蓮縣『樂活盃』少年棒球錦標賽

暨2018第六屆花蓮台彩威力盃資格選拔賽

隊 名： 領 隊：

總教練： 連絡電話：

教 練： 連絡電話：

教練兼管理：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背號 | 姓　　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身高 | 體重 | 投 | 打 | 備註 |
| ０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３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５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０９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０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３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５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１８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繕打完成後請寄至競賽組電子信箱huhpy21@yahoo.com.tw**（完成後請打電話確認0922-504208）報名完成請向大會確認是否收到，如未確認視同報名未完成。**